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教字〔2018〕2号

关于印发《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学工作整体安排，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发布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开展市场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数据分析，切实做好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3日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依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服务商务行业的技术技能人才，现对各专业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各专业要积极进行工学结合课程体系改革的探索和研究，深入开展市场调研，针对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需求，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2. 各项目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课程分为职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技能训练课、毕业环节和选修课；其中选修课又分为专业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

4. 技能训练课（除一体化课程）和毕业环节课程按开设周次列示。毕业环节中，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开设 6 周。毕业环节课程一般为跨越五、六学期开设。

5. 各专业应确定 4-6 门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职业技术课和一体化课程。

6. 除《形势与政策》外，不得开设总学时为 16 学时等的小课，该类课程表外注释或以实践周等形式开设或在第二课堂中完成。专业开设的课程要深入研讨，原则上不要大面积开设周学时为 2 学时的课程。关系学生能力培养的专业核心课程要注意其开设学时的合理性。

7. 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学校统一在第一至五学期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在第一或第二学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第三、四学期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或实践周；在第二学期开设《管理与营销》市级通识课。

8. 充分发挥跨专业实习实训平台作用，利用 VBSE 平台，第四学期在会计相关专业开设《V 财》、在市场营销专业开设《V 营》课程；第五学期在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市场营销、国际金融、会计、税务（税务代理方向）、审计（审计助理方向）等专业开设《V 综》课程，各专业自行决定是否开设《V 创》课程。通过跨专业综合实训，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9. 除有特殊顶岗实习需求的专业外，建议各专业限选课于第三、四、五学期集中开设。各专业应加强毕业生跟踪调查，根据市场对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变化，适当增加专业限选课比例，以达到学生个性化培养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的目的。

10. 任意选修课于第三、四学期集中开设，每学期 4 学时。任意选修课自 2018 级起由四个板块课程组成：国际化板块、信息化板块、职业化板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板块，以面授课和网

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出。有特殊顶岗实习需求的专业需考虑任意选修课开设时间问题。

11. 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学内容与上岗标准的融合，有明确职业资格证书取证要求的专业在课程设置应突出体现“双证书”教育特征，鼓励各专业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 and 不同职业资格证书的取证要求设立模块化的专业选修课，或开设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实践周等，尽可能为学生考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服务。

12. 各专业应大力推进和落实“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并积极探索工学交替、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实现途径。

13. 各专业要根据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分段实施顶岗实习和提前顶岗实习，切实解决现有顶岗实习模式下的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问题，力争集中顶岗实习比例达到 100%。

（二）学时周数要求

1. 课内总学时（包括职业基础课学时、职业技术课学时、技能训练课中一体化课程学时和选修课学时）控制在 1800 学时以内；各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500-2800 学时。原则上，顶尖、一流、中外合作办学、小语种专业总学时上限控制在 2800 学时，重点、特色专业总学时上限控制在 2700 学时，常规专业总学时上限控制在 2600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不含经济数学、大学语文等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三二分段专业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1800 学时。

2. 教学总周数每学期不少于 20 周，其中教学活动周数除第一学期外，其他学期不少于 18 周。学校统一设置为：第一至六学期教学总周数为 22 周、20 周、20 周、20 周、20 周、20 周，共计 122 周。为满足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第一至四学期课程教学周数为 16 周，第五学期课程教学周数为 4-8 周。

3. 周学时控制在 20~28 学时之间。

4.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70 课时，每周开设 4 学时。《计算机应用基础》开设学期尽量与 2017 级开设学期一致。

5. 按照要求，《形势与政策》课程在 1-4 学期开设，每学期开设 4 学时，共计 16 学时，1 学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贯穿五个学期，且总学时不少于 38 学时，2.5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第一或第二学期开设，32 学时，2 学分；《军事理论》课程在军训和第一学期中开设，总学时不少于 36 学时，其中，4 学时在军训中完成；《管理与营销》市级通识课在第二学期开设，36 学时，其中，12 学时教师面授，24 学时学生网上学习（课程在“说明”中列示）。

6. 除语言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软件类专业外，其他专业统一开设公共基础课《公共英语》，在 1-3 学期开设，每学期开设 4 学时。不再开设其他基础英语课程。商务英语、旅游英语专业基础英语课时可自行安排；小语种专业基础英语课时原则上与 2017 级相同；软件类专业开设 IT 职业英语课程，课时可

自行安排；各专业可根据不同情况自行安排开设专业英语或行业英语课程。

7. 《经济数学》、《高等数学》、《大学语文》等在部分专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与 2017 级保持一致，也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开设选修课。

8. 各课程理论教学学时与实验实训学时分配要注意与课程特点相适应，实验实训学时（含教学做一体化学时）占总学时比例必须不低于 50%。

9. 按开设周次列示的课程，每周按 30 课时进行折算，每周折合 1 学分。第一学期必须开设认识实习实践训练项目。其他实践周课程要注意与专业核心课程间的关系。

（三）学分要求

1. 根据要求，按周次开设的课程，每周对应 1 学分，其他课程，要求每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40 学分。

2. 根据规定，《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程要求的学分分别为 3 学分、4 学分和 1 学分。三二分段专业要安排思政课程，课程名称和学时与三年制专业相同；《形势与政策》课程开设三个学期，课时分别为 6、6、4，共计 16 学时。

3. 职业技术选修课总学分控制在 10~14 学分，严格限定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

（四）考试考查课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课程性质确定课程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要注意保持课程考核方式的一致性。各专业应认真研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要特别注意职业技术课和一体化课程的考核方法，这些课程原则上应为考试课。

（五）课程名称要求

课程名称要科学规范。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课程体系改革开设的新课程及其他纳入国家、市级课程建设范围的课程等应保持课程名称的一贯性和连续性，课程名称一经批准确定，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

二、时间安排

（一）请按照教务处要求的时间完成《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表》的修订。

（二）人才培养方案附表修订完成后，原则上要求在一个月內完成2018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在认真开展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的要求，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开展此项工作。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